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23-013号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54,266,287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5.84元/股

2、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股份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199,214	36个月
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69,899	12个月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90,592	36个月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6,582	36个月
合计	154,266,287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北京外企100.00%股权。截至2023年4月3日，北京外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外企100.00%股权。

5、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为北京城乡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北京城乡北京国管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自2023年4月3日起，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由北京国管享有和承担，北京城乡已经完成对北京国管所负的置出资产交割义务。

截至2023年4月7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之城乡有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国管直接持有城乡有限100.00%股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公司2022年7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全体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3、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北京市国资委的预审核；

4、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5、上市公司第九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6、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8、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北京国管、天津融衡、北创投、京国发。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选取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20.99	18.88	17.59
交易均价的90%	18.90	17.00	15.84

本次交易选择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确定为15.84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北京城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京国管、天津融衡、北创投、京国发。

（2）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价格确定方式及各方诉求，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154,266,287股，向各拟置入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差额/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外企86%股权	119,115.56	75,199,214
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外企8.8125%股权	78,835.52	49,769,899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外企4.00%股权	35,783.50	22,590,592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外企1.1875%股权	10,623.23	6,706,582
合计		244,357.80	154,266,287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国管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北京国管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国管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规定。

天津融衡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北创投、京国发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融衡、北创投以及京国发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规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北京外企100.00%股权。截至2023年4月3日，北京外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外企100.00%股权。

（四）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为北京城乡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北京城乡北京国管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自2023年4月3日起，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由北京国管享有和承担，北京城乡已经完成对北京国管所负的置出资产交割义务。

截至2023年4月7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之城乡有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国管直接持有城乡有限100.00%股权。

（五）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4月3日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股本人民币154,266,287.00元，北京城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71,071,236.00元。

（六）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量为154,266,28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71,071,236股。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

详见同期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股份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199,214	36个月
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69,899	12个月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90,592	36个月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6,582	36个月
合计	154,266,287	-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国管、天津融衡、北创投、京国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国管

企业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6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12层
法定代表人	赵及锋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51038C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天津融衡

企业名称	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GW354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6507）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5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K9F95F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创投

企业名称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808-809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808-809
法定代表人	何京伟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G6E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京国发

企业名称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D675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27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27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345）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225,0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9125526N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城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8,452,397	34.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75,500	3.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54,100	2.35%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5,084,299	1.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2,200	1.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5,981	1.36%
郭子豪	3,315,100	1.05%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2,000	0.8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仁桥泽源股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2,500	0.76%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14,800	0.73%
合计	152,188,877	48.0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3,651,611	38.99%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69,899	10.57%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90,592	4.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75,500	2.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54,100	1.58%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6,582	1.42%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5,084,299	1.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2,200	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5,981	0.92%
郭子豪	3,315,100	0.70%
合计	299,065,864	63.49%

注1：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主体。

注2：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后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54,266,287	154,266,2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804,949	-	316,804,949
股份合计	316,804,949	154,266,287	471,071,23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商业和旅游服务业为主，文创及物业等其他业态为补充，主要业态为百货零售及购物中心、综合超市和社区超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薪酬福利服务、业务外包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探索新业务转型、寻求新利润增长，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详见公司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679

传真：010-65608451

主办人员：张冠宇、崔登辉、姜川、王志宇

其他经办人员：于雷、李笑彦、周璟、程兆豪、施海鹏、袁钰菲、逯金才、姚朗宣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8610-65681022

经办律师：魏海涛、贾琛、刘宜矗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1、拟置入资产、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邱靖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一层A-1和A-5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刚、王娇、王思莹

2、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李惠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话：010-85665051

传真：010-85665040

经办注册会计师：司伟库、史淑颖、孙佳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资产评估师：洪若宇、邢蓉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公告编号:临2023-014号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953,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9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一谔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43,333	99.9908	10,000	0.00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43,333	99.9908	10,000	0.00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43,333	99.9908	10,000	0.009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43,333	99.9908	10,000	0.009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43,333	99.9908	10,000	0.009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43,333	99.9908	10,000	0.009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43,333	99.9908	10,000	0.0092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8,452,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0,936	98.0037	10,000	1.996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200	64.5390	10,000	35.461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72,7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4,048	97.2531	10,000	2.7469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乔利斌、董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23-015号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城乡黄寺商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开挂牌的基本情况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黄寺商厦公司股权及黄寺综合楼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推进挂牌转让事项，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北京城乡黄寺商厦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值49,307.3496万元作为挂牌价。

二、公开挂牌的进展情况

截止到目前，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按不超过10%的比例下调黄寺商厦100%股权的挂牌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继续公开挂牌转让。除上述调整外，其余挂牌条件不变。有关本次挂牌的具体信息，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

待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黄寺商厦公司100%股权的受让方后，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予以确认，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3-01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关于2022年营业收入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了《诉讼事项的公告》，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目前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对诉讼事项相关问题作进一步的核实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606，证券简称：*ST顺利）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11日、12日、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了《诉讼事项的公告》，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目前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对诉讼事项相关问题作进一步的核实和确认。

7、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彭聪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公告》，后经查询“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该网站显示上述拍卖事项已因被执行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而中止。

8、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大股东核实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经审计的2021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3-01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关于2022年营业收入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了《诉讼事项的公告》，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目前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对诉讼事项相关问题作进一步的核实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要求，现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36-00025号），针对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度延续保留事项

（1）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计提的减值准备及期末账面价值准确性无法确认。

针对此事项，执行的主要工作包括：①复核已取得的相关联营企业2021年度财务资料；②根据复核结果新增补充各项财务明细资料，通过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核实投资收益、计提的减值准备及期末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合理性；③在前述程序的基础上，审计机构利用专家工作对以往年度评估底稿进行了审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联营企业已完成上述程序，部分联营企业根据审计情况对确认的投资收益、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了调整。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未取得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的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减值的恰当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该其他应收款完成了对账程序，审计机构已根据对账结果执行函证程序。公司根据对账结果及函证结果对该款项余额、减值准备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主营业务收入中企业服务业务完整性无法判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通过现场走访与非现场审阅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服务业务涉及的主体完成了检查合同与收入明细账、核对发票与纳税申报等工作。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持有待售类资产负债及子公司终止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终止确认事项，公司已与相关联营企业股东及子公司达成一致，并完成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材料提供及工商变更等工作。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子公司涉税事项

2022年，公司持续跟进原子公司涉税事项。受司法拍卖事项的影响，涉税事项涉及的主体（原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且公司已履行了对上述主体的出资义务，公司与上述主体的往来款余额为零，公司初步判断已不存在承担涉税事项连带责任的风险。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5、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债务重组、关联方借款、股东现金捐赠、夯实及拓展企业综合服务业务等措施，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特别风险提示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外，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17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4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4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2023年4月17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4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4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2023年4月17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JS401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润民”）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JS401注射液（项目代号“JS401”）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公司与润佳（上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佳上海”）分别拥有无锡润民50%的股权比例。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S40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300136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1月30日受理的JS40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高脂血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401是公司与合作伙伴润佳上海共同研发的一种靶向血管生成素样蛋白3（以下简称“ANGPTL3”）信使RNA（以下简称“mRNA”）的小干扰RNA（以下简称“siRNA”）药物，拟主要用于高脂血症等治疗。ANGPTL3是由肝脏表达的血管生成素样蛋白家族的成员，通过抑制脂蛋白脂肪酶（LPL）和内皮脂肪酶（EL）发挥调节脂质代谢的作用。ANGPTL3功能丧失或抑制可显著降低甘油三酯及其他致动脉粥样硬化性脂蛋白的水平。JS401经N-乙酰半乳糖胺（GalNac）被递送至肝细胞内，在肝细胞内特异性降解ANGPTL3 mRNA，并持续性抑制ANGPTL3蛋白的表达，从而发挥其降脂（甘油三酯及胆固醇）的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仅有一款靶向ANGPTL3的单克隆抗体类药物Evkeeza?（Evinacumab-dgnb，再生元制药公司产品）获批上市，用于12岁及以上儿童或成人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oFH）患者的治疗，全球尚无同类靶点siRNA类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4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30,171,765股为基数，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69,051,529.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171,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10	荆世平
2	08*****278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3	02*****553	夏琛
4	00*****132	荆京平
5	02*****350	荆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11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石牌塔基路1568号

咨询联系人：荆京平

咨询电话：0512-57655668

传真电话：0512-36828275

七、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1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点”）的通知，获悉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宁波众点	是	11,430,000	31.83%	2.42%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04-12	9999-01-0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及补充流动性
合计	—	11,430,000	31.83%	2.4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小武	119,627,005	25.35%	0	0	0.00%	0.00%	0	0.00%	119,627,005	100.00%
宁波众点	35,910,000	7.61%	5,486,000	16,916,000	47.11%	3.58%	16,916,000	100.00%	18,994,000	100.00%
合计	155,537,005	32.96%	5,486,000	16,916,000	10.88%	3.58%	16,916,000	100.00%	138,621,005	10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众点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